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澄清公告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無意而導致錯誤，該公告第9頁「配售事項」及「配售股份」的釋義有誤，並應該如下所示：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 <u>最多</u> 50,888,000 股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 50,888,000 股股份

除本公告內所澄清之事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世民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世民先生、陳賢先生、鄭子堅先生、杜坤先生、張曉君先生及梁志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邱思揚先生、陳偉江先生及李鎮彤先生。